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发行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6,136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956股，每股发行价格17.05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2021年8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914,95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及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2,551.00	6
2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晖鸿小牛策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3,020.00	6
3	陈晓东	2,052,785.00	6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463.00	6
5	张明杰	762,463.00	6
6	何书元	2,932,551.00	6
7	徐茂松	762,463.00	6
8	张威	2,346,041.00	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 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466,275.00	6
10	石萍萍	762,463.00	6
11	管建化	879,765.00	6
12	张亚萍	1,524,926.00	6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762,463.00	6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5,483.0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369.0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3,343.00	6
17	郭静洁	1,173,020.00	6
18	李欣	108,512.00	6
	合计	25,914,956.00	-

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1年8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840,455股增至233,755,41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33,755,41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91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6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8 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2,551.00	2,932,551.00	1.2545%
2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晖鸿小牛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3,020.00	1,173,020.00	0.5018%
3	陈晓东	2,052,785.00	2,052,785.00	0.8782%
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5	张明杰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6	何书元	2,932,551.00	2,932,551.00	1.2545%
7	徐茂松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8	张威	2,346,041.00	2,346,041.00	1.003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6,275.00	1,466,275.00	0.6273%
10	石萍萍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11	管建化	879,765.00	879,765.00	0.3764%
12	张亚萍	1,524,926.00	1,524,926.00	0.6524%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2,463.00	762,463.00	0.3262%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5,483.00	1,935,483.00	0.8280%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369.00	1,114,369.00	0.476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3,343.00	2,463,343.00	1.0538%
17	郭静洁	1,173,020.00	1,173,020.00	0.5018%
18	李欣	108,512.00	108,512.00	0.0464%
	合计	25,914,956.00	25,914,956.00	11.0864%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欣氟材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晓雨

彭奕洪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